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 10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大遗漏。

面目概述

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 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拟在湖北省鄂州市投资建设"国创 高新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用地45亩,投资总额预计约为152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 际投资为准),结合实际分两期推进项目落地。近期国创科技拟实施"国创高新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额3960万元。待一期项目建成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另行决定二期项目建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创高新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北外环北侧

4、投资估算:项目投资3960万元(含征地费,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建设内容:建设综合楼1栋、研发楼2栋及配套设施,合计约7800m

6、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8、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目前尚需依法办理环境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 手续。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国创科技已于2025年3月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2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号)。

三、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 吕华生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股权。

8、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国创州坟取近一年及一	别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011	18908
负债总额(万元)	5024	8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7	1005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10	2753
利润总额(万元)	-180	-1.65
净利润(万元)	-180	-1.24

公司立足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发展需求,精准聚焦高性能、绿色低碳交通建设材料研发领域。该 项目深度契合交通建设行业向"高性能、低能耗、可持续"转型的发展方向,可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 对道路材料的多样化。高品质需求。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网络便捷、为原材料采购、研发成 果及项目高效推广提供了有力支撑。此项目对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 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为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注 入动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

承诺时间

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 化、外部因素影响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

2、项目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 交付使用等风险。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资金合理安排,提升资金 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以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 > 1000万元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5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特此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技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 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个月。公司为国创技术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签 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 民币24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33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特股比 被担保方最近一股 东会审批担任例 期资产价值率 额度 100% 62.79% 1000万元 额度 余額 余額

公司 湖北国创道路材 料技术有限公司 0万元

1、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 聂君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 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17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 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成为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可项目: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技术 100%股权。 8、经查询,国创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国创技不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水次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924	5451
负债总额(万元)	6783	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41	202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73	482
利润总额(万元)	6	-65.49
净利润(万元)	6	-96.9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 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 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5%, 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214,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輸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38、3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 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 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 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 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 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4年10月22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67,214,964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29位债权人的 证券账户中

一 木次由语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9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 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 限公司、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江西梧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抚州艾丽曼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亿联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 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合计数量为67,214,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本语内容	本 拓时间	本店别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 金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江西梧益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抚州艾丽曼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镇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八一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青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限公司 正西省海滨塘货租货股份 有限公司 可省海滨塘货租货股份 有限公司 可发验者交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可发验的资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正西省财政股赁集团有限 公司 未善基础参继的有限公司 可胜会型。可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	正西省海海總領租赁股份 经让的物增股票额定期为自登记意其证 参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参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用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正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正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正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正则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正则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是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处据符股份有限公司的 爱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正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正 美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张户之目起12个月 经比的物增股票的证明为自登记至其证	機公司 正西省高海線質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可 定任的特地股票和企用为自登记至其证 参照产2日起12个月 空比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为自登记至其证 参照产2日起12个月 空比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体形公司 空比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体形公司 定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正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正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正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大市 发让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种产2日起12个月 产西金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当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种产2日起12个月 产西金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当的转地股票和产助自登记至其证 对于产品公位货融资股票有 2024年10月22日 产西金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当的转地股票和产助自登记至其证 对于产品公位货融资股票有 2024年10月22日 产西金校资产管理有股公 定的转地股票和产助自登记至其证 对于产品公位货融资股票有 2024年10月22日 产西金校资产管理有股公 定的转地股票和产助自登记至其证 对于产品公位货融资股票有 2024年10月22日 产西金校资产的最近保有 定当的转地股票和产的自登记至其证 参班产2日起12个月 定当时转地股票和企用之12个月 定任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之12个月 定任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之12年 定任的12年 定任的转地股票和企用之12年 定任的12年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公司 市场公司 市场公司 定任的特地股票和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参班产2日起12个月 定任的12年 2024年10月22日 市场公司加强的分行 据函银行股份有 定比的转地股票和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多班产2日起12个月 企业年10月22日 市场公司加强的分行 据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定比的转地股票和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日

锁定期承诺	昌分行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TRUE SULVIVED	司江西省分行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6月2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静从组织贴心有阻心到态	i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昌分行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西湖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县支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 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10月22日	12个月

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三位股东持有的208,658股股份限售期未满,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 除上述错定期承诺外, 本次由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 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冻结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30,199	4,530,199	0.05%	否
2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97,059	697,059	0.01%	否
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86,381	596,449	0.01%	否
4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78,339	1,178,339	0.01%	否
5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812	86,812	0.00%	否
6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31,151	31,151	0.00%	否
7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9,841	1,259,841	0.01%	否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67.214.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10	江西梧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84,066	2,284,066	0.02%	否
11	抚州艾丽曼科技有限公司	2,339,204	2,339,204	0.03%	否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025	917,025	0.01%	否
13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42	86,142	0.00%	否
14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6,683	3,656,683	0.04%	否
15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77,331	2,877,331	0.03%	否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6,378	2,716,378	0.03%	否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703,109	703,109	0.01%	否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2,896	5,002,896	0.05%	否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805,789	3,805,789	0.04%	否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499,204	2,499,204	0.03%	否
2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11,717,052	11,717,052	0.13%	否
2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175,060	175,060	0.00%	否
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90,544	2,590,544	0.03%	否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332,003	1,291,605	0.01%	否
25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7,029	407,029	0.00%	否
2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363,154	13,284,826	0.14%	否
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69,230	269,230	0.00%	否
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374,336	1,374,336	0.01%	否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68,657	468,657	0.01%	否
	合计	67,423,622	67,214,964	0.73%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EXPTERIO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95,759,780	22.66%	-67,214,964	2,028,544,816	21.93%
高管锁定股	1,594,780	0.02%	0	1,594,78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2,094,150,000	22.64%	-67,214,964	2,026,935,036	21.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	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4,402,809	77.34%	67,214,964	7,221,617,773	78.07%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人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老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协议转让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202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市普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0月20日,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宁波市天昕贸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

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等。相关审批程 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占关注的风险事劢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

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 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协议转让及增资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并增资后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尤建义先生变更为

杨龚轶凡先生。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一)协议转让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 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 然人方在曜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善挽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结计划》。2025年9月15日 天善 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 完, 天脏贸易, 天善控股, 尤建文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星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 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

股东名称 等让前持股数量转让前持股比例转让股份数量转让股份比例(%

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增资及要约收购

2025年8月21日,中吴芯英、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繁)和方东 晖与尤建义、天普控股签署《增资协议》,中吴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 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吴芯英持 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 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根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 议》,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吴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 1,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此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 别持有上市公司10.75%。8,00%的股份。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 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 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

本次权益变更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尤建义先生变 更为杨龚轶凡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 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宁波 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1)和《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补充协议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甲方一)、天昕贸易(甲方二)和自然人方东晖(乙方)签署《关于宁波 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补充确认如下:

(一)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

企业主体,《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一名称变更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均应按照之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除甲方一名称变更外,《股 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均无变更。 (三)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变更不影响协议履行。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

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 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

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 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 直至公司披露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 复牌,停牌一个月后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6个月解决股权分布问题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播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6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权分 布问题,或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披露相关情形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天普股份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天普股份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提

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天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天普股份其他股东 诺格对解决方案给予会力配会。如天菩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活当安排,保证仍持有 天普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若本次要约此购导致天善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收购人将依法运用其股东夷冲权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相应 的报告书等文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 份"或"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昊忠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报告书福栗》就要约收购事所作出提示性公告。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 满60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 1.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已将人民币1.65亿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

2025年8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中昊芯英签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证券代码:605255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

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16.81%,股票换手 率达8.09%,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32.36%,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 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妙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

步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旱芯英白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旱 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 进人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 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 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 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 股票交易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3次异 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 日、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72.29倍,最新市净率为14.2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66

4,市净率为3.3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 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 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 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 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 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 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

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 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旱芯英无资 产注入计划。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

● 公司经营业结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显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加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

增资前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 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 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9日、9月16 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 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旱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相关 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吴芯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 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利用内幕信息开展内幕交易的情形。经公司自查, 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 5)中吴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 变更事顶不存在内墓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墓信息形成或知采 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 上缴至天普股份。本次停牌期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再次对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进行了逐一核对,确保该等内嘉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宗整性以及内嘉信息知情人所提交的信 息无错漏。同时,公司再次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了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 关股票交易信息。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提及的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A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 日涨停,10月16日至17日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10月20日公司股票价格较前一交易日跌幅达4.81%, 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

日按外部流涌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 3、公司股价前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

涨222.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可能存在进

4.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芯 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 人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由是芯盖自身和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木次收购上市公司无 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勘请广大投资老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6、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 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股 票交易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3次异常 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 日、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

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85.80元/ 股,最新市盈率为372.29倍,最新市净率为14.23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1.66倍,市 争率为3.3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

8、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 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 监陈丹苹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 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 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 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

意投资风险。 10、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 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1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 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 产注人计划。

13、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挖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60日的说明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

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2.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对要约报告书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签署并提交了《宁波市 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 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

日涨停,10月16日至17日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10月20日公司股票价格较前一交易日跌幅达4.81%,

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

● 公司股价前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

股价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0日累计上涨222.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可能存在进

● 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人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85.80

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 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所左右不确定性。木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和性确认。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 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 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 (60525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龚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

号:2025-040),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 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60日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

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

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昊芯英确 认,截至本公告目,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 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

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 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2、公司股票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16.81%,股票换手 率达8.09%,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32.36%,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 股价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0日累计上

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步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 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

市盈率的风险。

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9、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 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1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